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宇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  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1961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96187A00\_ATTCH1.PDF、0196187A00\_ATTCH2.pdf、  
019618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